

# 射擊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正中書局印行



3 2168 6071 2

# 射擊規則

## 第一項 三百公尺步鎗三式射擊

第一條 鎗枝 鎗枝種類不拘，惟不得在鎗上附裝瞄準鏡。鎗枝及附件之總重量不得超過九公斤，口徑不得大於九公厘。每一賽員在立、跪、臥三式中須用同一鎗枝射擊，所用鎗枝須於賽前經裁判員檢驗認可，以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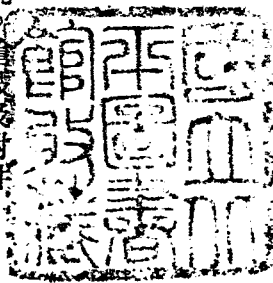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靶 靶之直徑爲一公尺，分割十圓，每圓相距五公分。

靶心（圖中黑色部份）直徑六十分，包括第五圓至第十圓，第十圓（最內一圓）直徑爲十分。

第三條 「射擊姿式」。

甲 立射：（無倚托）全身重量均以兩足爲支點。祇准用一肩及其相

M67  
4871.04  
1



64070

對之手臂支撐鎗枝。鎗帶禁止使用，墊子及其他任何可供支撐之物件均應絕對禁止使用。

乙 跪射：大會備有兩種形式不同之軟墊，賽員只准選用一個。墊子

應置於跪下之一足足背下方，膝與足趾均須與地面接觸。

鎗枝及其附件必須支撐於一肩及其相對之手臂上此手臂應置於前屈一腿之膝上。該腿之足應全部與地面接觸。

按板機之一手不能觸及另一手臂。

鎗帶可以供用，其他可供支撐之物件均在絕對禁用之列。

丙 臥射：賽員俯臥於地面或射擊臺上，身體正向或側向靶方均可，但不得用墊子。

上體支撐於兩肘上，小臂及衣袖必須與地面或席（或毯）面離開。

鎗枝及其附件必須支撐於一肩及其相對之手臂上。

按板機之一手不得觸及另一手臂。

鎗帶可以使用，其他可供支撐之物件均在絕對禁用之列。

第四條 射擊發數 每一賽員應射一百二十發（立、跪、臥射各四十發）分爲十二次，每次十發，每十發須連續舉行。立、跪、臥三式中每式均可另有試射（練習射擊）十六發，在每式正式射擊之前或次與次之間行之。

第五條 時間 每一賽員之正式射擊與試射應在六小時半內完成。

第六條 名次 射中第幾圓即得幾分，依十二次射擊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之先後。

第七條 成績相等 遇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依左列步驟解決其名次：

- 一 以中靶發數較多之賽員獲勝；
- 二 若再不能判分則以射中靶心發數較多之賽員獲勝；
- 三 若仍不能判分則計算其射中第十圓之發數多者爲勝；再相同則計算第九圓如此逐圓向外核算，至在某一圓中分出多寡爲止；
- 四 若仍無結果，則以各該賽員立射最後射中之一靶上離中心點最

遠之一孔判分名次某賽員該孔離中心點較近者獲勝。

上述之距離應以精密之器械測量，從彈孔之中心量至靶之中心點。

(註)比賽時賽員應向指定之靶上發射，每次十發射完靶即換下，由此錄

員檢視並報告成績，最後由裁判員核計總分。

## 第二項 五十公尺小型步鎗三式射擊

第一條 鎗枝 任何22口徑(五·五公釐)之步鎗重量不超過九公斤者均可應用，但不得用連發機鎗或附裝瞄準鏡。

第二條 子彈 任何上述口徑之步鎗子彈均可應用。彈頭須用純鉛或鍍鉛，重量至多為二六公分(格蘭姆)直徑不得超過五·八公釐。

第三條 靶 直徑二十公分分劃十圓每圓相距十公釐「靶心」直徑十四公分包括第四圓至第十圓，第十圓直徑二十公釐。在第十圓當中劃一直徑十公釐之小圓備賽員成績相等時解決名次之用。

第四條 射擊姿勢 同第一項第三條。

第五條 射擊發數 每一賽員射六十發（立、跪、臥射各二十發）；分爲立射四次，每次五發，跪射臥射各十次每次二發，每次之五發或二發均須連續舉行。在每一姿式中均可另有試射（練習射擊）十發，於每式正式射擊前或次與次之間行之。

第六條 時間 每一賽員之正式射擊與試射應於三小時內完成。各賽員參加比賽之次序用抽籤法排定之。

第七條 名次 以各該賽員各次射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之先後。

第八條 成績相等 遇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依左列步驟

解決其名次：

- 一 以中靶發數較多之賽員獲勝；
- 二 若再不能判分則以射中靶心發數較多者獲勝；
- 三 若仍不能判分則計算其射中第十圓之發數，多者爲勝，再相同則計算第九圓，如此逐圓向外核算，至在某一圓中分出多寡爲止；
- 四 若仍不能判分，則以射中靶中心直徑十公釐之小圓次數較多者

爲勝；

五 若仍無結果，則以各該賽員立射最後射中之一靶上離中心點最遠之一孔判分名次某賽員該孔離中心點較近者獲勝。

(註)每次五發或二發射完靶即換下。

### 第三項 五十公尺小型步鎗臥射

第一條 鎗枝 同第二項第一條。

第二條 子彈 同第二項第二條。

第三條 靶 同第二項第三條。

第四條 射擊姿勢 同第一項第三條之內。

第五條 射擊發數 每一賽員射六十發分爲三十次，每次二發，每二發須連續舉行。另得試射(練習射擊)十八發，於正式射擊前或次與次之間行之。

第六條 時間 同第二項第六條。



第七條 名次 同第二項第七條。

第八條 成績相等 同第二項第八條，如前五種解決步驟均無結果時則以最後射中一靶最遠一孔離中心點之遠近判分之。

(註)每次兩發射完，靶即換下。

#### 第四項 五十公尺手鎗射擊

第一條 鎗枝 任何22口徑(五·五公釐)之手鎗均可應用，惟賽前須經試驗是否安全。鎗上不得附裝瞄準鏡。

第二條 子彈 同第二項第二條。

第三條 靶 直徑五十公分，分爲十圓，每圓相距二·五公分。

第四條 射擊姿式 直立手臂交舉，此前舉之手臂，須自由而無倚托，鎗柄上不得裝有可供支撐於腕後之物體。

第五條 射擊發數 每一賽員射六十發，分爲六次，每次十發連射。另

有試射（練習射擊）十八發，於正式射擊前或次與次之間行之。

第六條 時間 每一賽員之正式射擊與試射應於三小時內完成。各賽員參加比賽之次序，用抽籤法排定之。

第七條 名次 以各該賽員各次射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之先後。

第八條 成績相等 同第一項第七條。

（註）每次十發射完靶即換下。

## 第五項 二十五公尺轉輪或自動手鎗人形靶射

### 擊

第一條 鎗枝 任何22口徑（五·五公釐）之轉輪或自動手鎗，均可應用，但須確屬安全，並不得附裝瞄準鏡。

第二條 子彈 同第二項第二條。

第三條 靶 在木枝上釘貼一排平列之六個黑色人形（畫於白布上）各

人形之中軸相距七十五公分，人形之高爲一·六〇公尺，闊爲四十五公分。每一人形之上體中心均劃一長方形，高二十五公分，闊十五公分，作解決成績相等之用。此中央長方形之邊線，應爲藍色，線闊一公釐。靶用機件管理，俾能照規定時限同時出現或立即隱沒地下。

第四條 射擊區 賽員須立於二公尺寬之射擊區內，面對靶方。

第五條 射擊姿式 直立，手臂自然下垂，鎗口指向前下方，與地面成四十五度角。賽員非至靶出現時不得舉臂向前。

鎗柄上不得附裝可供支撐於腕部之物體。

第六條 射擊發數 每一賽員之發射數如左：

二次六發連射，每次六秒鐘；

三次六發連射，每次四秒鐘；

四次六發連射，每次三秒鐘；

前述各次射擊之時間，係自靶升至適當高度而停止不動時起算，至時限一到，靶即降下。

第七條 發射 預備時指揮者先問賽員已準備否，當賽員答：「準備好」了一指揮者即揚旗，靶即昇至固定位置，此時即開始計時。

第八條 靶之管理 每次六發射完，記錄員即檢視結果，記錄成績，並用記號宣告分數，遂將彈孔補貼完好。

在一次六發射擊中，每中一靶即得一分，但如一靶被中兩發或兩發以上者仍作一分計。

靶如破損至影響彈孔之辨認時，應即更換。

第九條 名次 以各賽員九次五十四發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之先後。

第十條 成績相等 如賽員成績相等而有關於前三名者，應另作決賽，每人發射三次，每次在三秒鐘內六發連射，以三次中得分多寡判勝負；如再相等，則以此三次中射中中央長方形之發數多寡判分之；如仍不能解決，則再作每次三秒鐘之三次六發比賽；如此繼續進行至勝負判分爲止。與前三名無關之賽員成績相等時，即以各該賽員九次發射中所中中央長方形之發數多寡判勝負。

(註) 鎗內可裝子彈六枚以上。在每次比賽中任何阻礙之屬於鎗或子彈

(挾塞，不發火時)者，均由賽員自負其責，不得要求該次重賽。但

賽員如能在該次規定時間內重裝子彈繼續完成發射者，仍作有效。

## 比賽通則

一、賽員得用望遠鏡觀察其射擊結果。

二、隨從人員亦得代爲觀察，但不得大聲宣告結果，以免擾亂其他賽員。

三、在第一、二、三、四各項中，賽員將鎗從休息部位(包括柵欄或地面)舉起，即爲有效射擊；在第五項中，賽員答：「準備好了」以後之發射，即爲有效。

四、在第一、二、三、四各項中，如同時有二發或二發以上中同一靶上時，則該發作爲無效，但該靶之賽員得重射一發。

五、第一、二、三、四項比賽時，應備鋼製彈簧捲尺，或牙面之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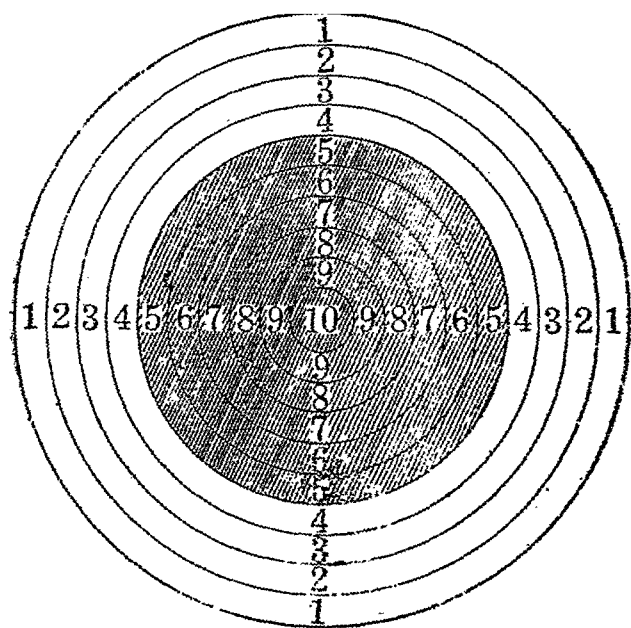
尺，作解決名次時暈彈孔距離之用。

六、審員之衣服，以不妨礙射擊動作爲原則，衣服外面得於兩肘及膝部各裝軟墊，墊子不得厚於五公釐，闊於十五公分。衣服內面不得另裝任何軟墊。

七、鎗帶祇准單臂使用，帶之寬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釐，帶上裝勾子或墊子以防滑動者，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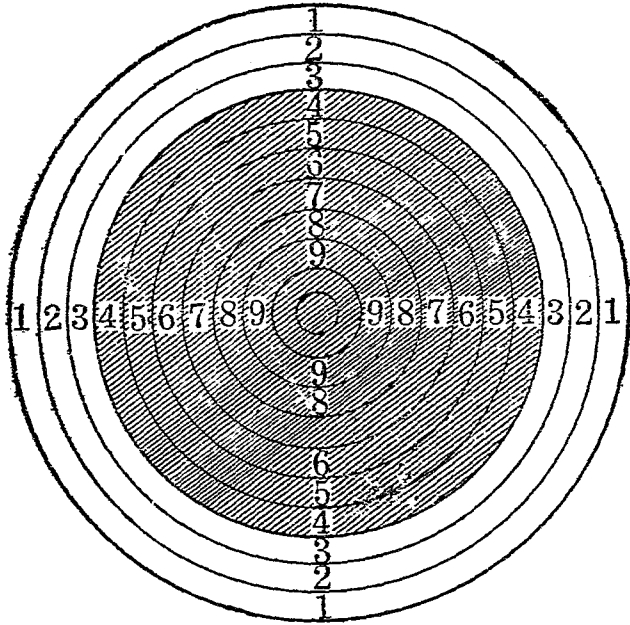
八、不得用手套。

九、凡非規則之許可或有違背規則精神之取巧方法或事物，一概禁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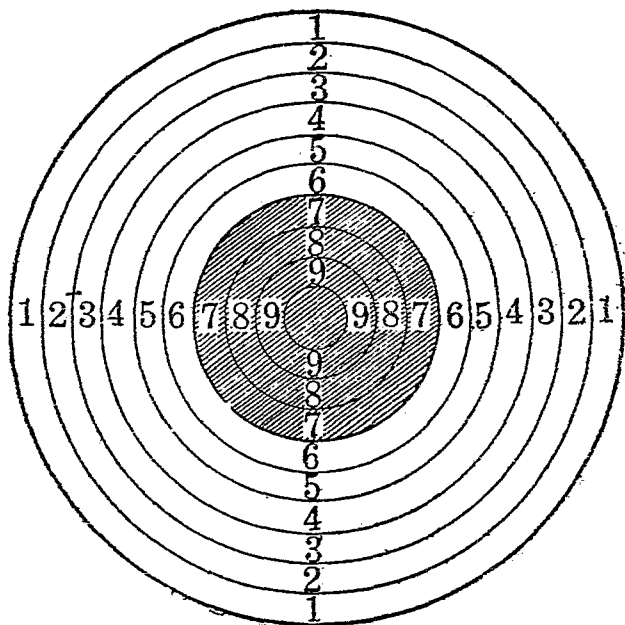
靶 圖

(1) 三百公尺步鎗靶 直徑=1公尺 靶心=60公分 每圈距離=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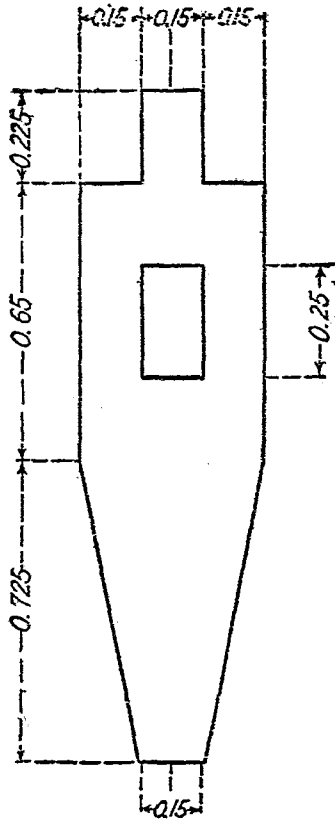
(2)五十公尺小型步鎗靶(第一、二項) 直徑=20  
公分 靶心=14公分 每圈距離=1公分





(3)五十公尺手鎗靶 直徑=50公分 靶心=20公分 每圈距離=2.5公分

(上)



(A) 二十五公分手繪人形肥 高：1.60 公尺；各  
人形中軸距離 75 公分；中央長方形長 25 公分闊 15  
公分；色彩 黑色貼於白板上長方形之線為藍色。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各項運動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徑賽規則 | 水球規則 | 足球規則 | 羽毛球規則 | 男子籃球規則 | 器械操規則 | 女子籃球規則 | 舉重規則 | 排球規則 | 拳擊規則 | 網球規則 | 射擊規則 | 乒乓球規則 | 摔角規則 | 壘球規則 | 小型足球規則 | 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 |
|-------|------|------|-------|--------|-------|--------|------|------|------|------|------|-------|------|------|--------|-----------|

中正書局印行

總管處 上海海發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日擊 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2419)

全一册 定價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印 所有

編著者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滬·本

10/10

校：會  
：憶



SKBC  
AG  
871.04

0.40